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蕾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电子信箱	shenhuoqufen@163.com	shenhuoqufe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0,857,619.36	20,428,474,993.71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1,377,305.40	1,904,456,833.89	15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5,311,221.37	2,010,069,154.78	1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0,456,114.33	4,436,833,615.21	6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0	0.860	15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0	0.858	15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1	8.56	增加 9.8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73,726,390.69	48,860,223,542.37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79,232,678.16	24,567,099,666.70	1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162,035,35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	88,706,279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28	28,809,920	0	
卢芳画	境内自然人	1.15	25,967,908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5	19,102,1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6,540,5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69	15,627,998	0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6	12,55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事项

为全面贯彻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协同效应，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5.12 亿元设立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订了《合伙协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9 月 13 日、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合作方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行为暂未实施。

3、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依规推进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

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已获深交所受理，尚需审核通过后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持有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若完成股权交割，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将成为焦作万方的股东。

5、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自 2024 年 5 月起，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 4 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8 月份通过公开竞拍招募到新的投资人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价款 3.535 亿元已交清。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汇源铝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审议通过《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议案已经鲁山县法院裁定同意。

2025 年 2 月 20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鲁山县法院裁定，将所持汇源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了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汇源铝业相关破产重整债权的受偿金额已全部收回，累计收回金额 2.47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德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 2 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王生龙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进行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对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调剂，本次合计调剂额度为 2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剂，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调剂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调剂。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调剂金额单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各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均符合调剂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地努力工作、再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部分已发行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最终金额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0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有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4、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60.00 元 / 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 股。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31,477,535	88.68%	3,731,477,535	88.6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2,543	0.96%	47,099,209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1,044,992	87.71%	3,684,378,326	87.56%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76,536,400	11.32%	476,536,400	11.32%
三、总股本	4,208,013,935	100.00%	4,208,013,935	100.00%

2、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60.00 元 / 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4 股。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31,477,535	88.68%	3,731,477,535	88.6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2,543	0.96%	43,765,877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1,044,992	87.71%	3,687,711,658	87.64%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76,536,400	11.32%	476,536,400	11.32%
三、总股本	4,208,013,935	100.00%	4,208,013,9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936,466.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62,787.9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380,591.30 万元，本次回购总资产上限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1%、1.23%、1.18%。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减持 A 股股份 9,756,000 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和俞鎏奎先生合计减持 A 股股份 260,227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地努力工作、勇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致行动人张亚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前述；提议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 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担保总额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4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对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调剂，本次合计调剂额度为 20,000 万元，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花智控及其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2%	0	20,000.00	20,000.00	0	0.61%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0.90%	300,000.00	-20,000.00	280,000.00	86,237.37	8.54%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倪晓明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三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浙江三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0.70	16,167.38
负债总额	7,364.49	9,622.93
净资产	6,586.21	6,544.45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86.96	4,854.74
利润总额	2,998.19	-96.59
净利润	2,764.04	-96.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剂，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调剂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调剂。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调剂金额单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各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均符合调剂条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11,548.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8.9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周丽婧女士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自强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